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重列比較數字。重列因過往年度的調整所致，其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中披露。業績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經營業績		
收入	57	2,950
利息收入－融資及保理服務	5	7,033
期內虧損	(10,326)	(15,9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0,326)	(15,9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1,413)	(60,870)
每股基本虧損	港幣(0.37)仙	港幣(0.58)仙

財務狀況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5,562	296,69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	6	57	2,950
利息收入－融資及保理服務	6	5	7,033
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2,986	6,968
其他收入		3,825	10,354
員工成本		(5,736)	(8,066)
其他經營費用		(9,369)	(6,169)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540)	–
融資成本		(710)	(46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49	(26,052)
除稅前虧損	7	(10,433)	(13,444)
稅項	8	107	(2,5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0,326)	(15,996)
除稅後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17,586)	(50,426)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集團		8,912	13,379
聯營公司		(2,413)	(7,82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1,087)	(44,8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1,413)	(60,87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港幣(0.37)仙</u>	<u>港幣(0.58)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1	201	452
使用權資產		12,23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905	72,177
會籍債券		38,664	40,463
		126,000	113,09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1,167	1,919
給予客戶之貸款	13	16,053	17,327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1,4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6	1,205
結構性存款		–	86,065
短期銀行存款			
–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		160,820	163,756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		102	11,80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437	19,680
		198,645	303,231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5,549	108,422
租賃負債		4,873	–
稅項		2,208	2,642
		32,630	111,064
流動資產淨值		166,015	192,1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2,015	305,259
非流動負債			
保證金存款		1,167	1,221
租賃負債		7,417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7,869	7,339
		16,453	8,560
資產淨值		275,562	296,6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9,209	829,209
儲備		(553,647)	(532,510)
權益總額		275,562	296,699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且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暫停交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39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融資及保理服務），及持有聯營公司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港幣千元」）。選擇港幣為呈報貨幣乃由於本公司乃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且其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整份財務報表須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九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採用的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二者中較短者以直線法按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折舊。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一至三年
-------	------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包括初步計量租賃負債金額、預付租賃款項、初步直接成本及恢復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使用租賃內所述利率（倘有關利率可予確定，否則以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折現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內扣除，以使租賃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為初步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價值低於5,000美元的資產。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內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呈報金額有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綜合金額發生以下變動：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213
租賃負債增加	(21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874
減：	
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截止之租賃相關承擔	(637)
折現4.17%	(24)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213</u>

本集團未採納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過往年度調整

(a) 貿易業務的收益及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起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前任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據此，前任核數師要求審核委員會就上海金寓宏商貿有限公司（「上海金寓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化工產品貿易交易進行獨立調查（「調查」），當中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000,000元）的本集團已逾期應收賬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事務所」）獲委聘進行調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獨立事務所發出第一份調查報告，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發出最終補充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有關調查主要發現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公佈。

根據調查結果，獨立事務所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貿易交易並非主要出於貿易目的，而是為了賺取財務收入的部分安排。秉持審慎原則，本公司董事已對上一年度作出調整，以將該等貿易收益錄為財務收入。因此，已作出過往年度調整，將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約港幣198,658,000元重新分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

(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對於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融眾」，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之權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中國融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約為港幣138,054,000元，高於同一日的賬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全數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21,930,000元以及聯營公司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約港幣262,000元。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於聯營公司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約港幣2,336,000元。

(c) 外幣

於過往期間，本公司應收或應付境外業務款項所產生的若干匯兌差額（既非有計劃亦非於可見之將來可能發生結算），實質上是實體對該境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連同對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的一部分，共計約港幣13,817,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已作出追溯性重述，將期內虧損約港幣13,817,000元重新分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全面收入約港幣13,817,000元。

下表披露已作出的重述，以反映對先前呈報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財務報表內各項目的上述修正：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先前呈報 港幣千元	初步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之影響 港幣千元	過往年度調整之影響			初步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影響 港幣千元	經重述 港幣千元
		(a)	(b)	(c)			
收入	208,641	-	(198,658)	-	-	(7,033)	2,950
利息收入－融資及保理服務	-	-	-	-	-	7,033	7,033
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	-	-	-	-	6,968	6,968
其他收入	31,139	-	-	-	(13,817)	(6,968)	10,354
貿易業務之銷售成本	(198,658)	-	198,658	-	-	-	-
員工成本	(8,066)	-	-	-	-	-	(8,066)
其他經營開支	(6,169)	-	-	-	-	-	(6,169)
融資成本	(462)	-	-	-	-	-	(46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9,627)	(6,425)	-	-	-	-	(26,052)
除稅前虧損	6,798	(6,425)	-	-	(13,817)	-	(13,444)
稅項	(2,552)	-	-	-	-	-	(2,552)
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4,246	(6,425)	-	-	(13,817)	-	(15,996)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本集團	(41,667)	(1,701)	-	-	(7,058)	-	(50,426)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本集團	(7,496)	-	-	-	20,875	-	13,379
聯營公司	(5,491)	-	-	(2,336)	-	-	(7,82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54,654)	(1,701)	-	(2,336)	13,817	-	(44,87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50,408)	(8,126)	-	(2,336)	-	-	(60,87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5	(0.23)	-	-	(0.50)	-	(0.58)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部(以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視本集團成份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有關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確認)之概況如下：

- (a) 金融服務業務－保理服務分部：提供保理服務；及
- (b) 金融服務業務－融資服務分部：提供融資服務。

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止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 服務業務－ 保理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 服務業務－ 融資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來源收入	–	57	57
利息收入－融資及保理服務	5	–	5
分部收入	<u>5</u>	<u>57</u>	<u>62</u>
減值虧損前之分部業績	(1,295)	(777)	(2,072)
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	(1,540)	(1,540)
分部業績	<u>(1,295)</u>	<u>(2,317)</u>	<u>(3,612)</u>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999
匯兌收益淨額			3,581
中央行政費用			(12,740)
融資成本			(71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9
除稅前虧損			<u>(10,433)</u>

	截止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	金融	
	服務業務－	服務業務－	
	保理服務	融資服務	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重列)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242	–	2,242
	<u>2,242</u>	<u>–</u>	<u>2,242</u>
其他來源收入	–	708	708
利息收入－融資及保理服務	7,033	–	7,033
	<u>7,033</u>	<u>–</u>	<u>7,033</u>
分部收入	<u>9,275</u>	<u>708</u>	<u>9,983</u>
分部業績	<u>7,760</u>	<u>(411)</u>	7,349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6,970
匯兌收益淨額			10,269
中央行政費用			(11,518)
融資成本			(46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26,052)</u>
除稅前虧損			<u><u>(13,444)</u></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當中未經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收入（主要為來自銀行存款的若干利息收入）、匯兌收益淨額、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分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 服務業務 – 保理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 服務業務 – 融資服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186</u>	<u>2,904</u>	4,0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4,905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未分配資產			<u>244,180</u>
總資產			<u><u>324,645</u></u>
負債			
分部負債	<u>882</u>	<u>1,490</u>	2,372
未分配負債			<u>46,711</u>
總負債			<u><u>49,083</u></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額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 服務業務 – 保理服務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 服務業務 – 融資服務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529</u>	<u>88,421</u>	88,9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2,177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470
未分配資產			<u>253,726</u>
總資產			<u><u>416,323</u></u>
負債			
分部負債	<u>282</u>	<u>85,808</u>	86,090
未分配負債			<u>33,534</u>
總負債			<u><u>119,624</u></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監察各分部應佔之有形及金融資產。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部分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若干為中央行政所用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除稅項、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若干因中央行政而產生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6.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所提供服務的發票值淨額。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保理服務收入	<u>-</u>	<u>2,242</u>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服務收入	<u>57</u>	<u>708</u>
	<u>57</u>	<u>2,950</u>
利息收入 — 保理及融資服務		
保理服務利息收入	<u>5</u>	<u>7,033</u>
	<u>62</u>	<u>9,983</u>

對客戶的服務通常按60日的信貸期提供。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

分部	保理服務 收入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重列)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u>地區市場</u>		
中國	<u>2,242</u>	<u>2,242</u>
<u>收入確認的時間</u>		
於某一時間點	<u>2,242</u>	<u>2,242</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設備折舊	122	2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43	—
撇銷設備虧損	6	—
出售設備之收益	(223)	(84)
匯兌收益淨額	3,581	10,269
與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	634	—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推算利息	531	462
	<u>531</u>	<u>462</u>

8.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扣除包括下列各項：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81	2,552
— 上年度超額撥備	(188)	—
	<u>(107)</u>	<u>2,552</u>

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在香港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稅務局之批准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須按25%的稅率納稅。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0,326)</u>	<u>(15,996)</u>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61,913</u>	<u>2,761,913</u>

附註：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是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兩個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

11. 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了成本約港幣13,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4,000元)的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值分別約港幣6,000元及港幣零元的設備項目已經撇銷及出售(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出售港幣60,000元)，導致撇銷虧損及設備出售收益分別為約港幣6,000元及港幣223,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出售收益約港幣84,000元)。

12.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有權收取款項的日期(扣除撥備金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60天以上	-	1,919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u>1,167</u>	<u>-</u>
	<u>1,167</u>	<u>1,919</u>

13. 給予客戶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給予客戶之貸款	332,865	341,747
減：減值撥備	(316,812)	(324,420)
	<u>16,053</u>	<u>17,327</u>
減：列為流動資產之款項	(16,053)	(17,327)
	<u>-</u>	<u>-</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給予客戶之貸款乃按不超過23.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0%）之年利率計息，須按貸款協議及保理業務合同中所訂明之條款償還。結餘當中，總額約港幣16,053,000元以中國融眾之38,503,380股普通股作為抵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327,000元乃以中國融眾之38,503,380股普通股作為抵押）。

14.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	84,215
其他應付款項	25,549	24,207
	<u>25,549</u>	<u>108,422</u>

應付票據一般須於六個月內結算及以若干資產作抵押。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15.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金額的資產已被抵押作為附註14所披露之應付票據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結構性存款	-	86,065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	147
	<u>-</u>	<u>86,212</u>

16. 報告期末後事項

(a) 調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前任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據此，前任核數師要求審核委員會就上海金寓宏之化工產品交易（「貿易業務」）進行調查，當中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000,000元）的本集團已逾期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獨立事務所獲委聘進行調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獨立事務所向審核委員會發出調查之第一份報告（「調查報告」）。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委聘獨立事務所就調查進行若干補充程序（「補充調查」），獨立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向審核委員會發出補充調查最終報告（「補充調查報告」）。

有關調查報告及補充調查報告之主要發現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公佈。

(b) 收購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金榜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榜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泉泰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金榜投資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的17,110,500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收購事項」）。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上海及江蘇省從事融資租賃及提供物業及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

(c) 其他業務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集團已與當地非控股股東（「當地夥伴」，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在中國深圳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深圳附屬公司」）。深圳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物業科技服務，運用及整合軟件（即程式及算法）、硬件（即互聯網傳感器及設備）及數據協助個人、業主及物業管理人有效管理及優化其房地產使用，預期把握中國物業科技服務持續增長的需求。深圳附屬公司將由本集團及當地夥伴營運，其中本集團及當地夥伴將分別投入其發展資源及業務網絡以及科技及品牌資源。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本集團已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拓展汽車經營租賃業務。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經審閱補充調查報告之主要發現後，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考慮出售貿易業務，以終止貿易業務（該業務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暫停）及讓本集團專注於其主營業務，而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此訂立最終協議。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期內之業績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同期：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繼續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融資及保理服務），及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起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前任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據此，前任核數師要求審核委員會就上海金寓宏之化工產品貿易交易（「貿易業務」）進行法證調查（「調查」），當中涉及總金額約人民幣5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000,000元）之本集團已逾期應收賬款。

因須待調查完成，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已暫停。因此，本公司未能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且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因此，本集團於期內之業務受到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於過往年度佔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之貿易業務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暫停，以及同年進行之調查已在一定程度上分散管理層對發展本集團餘下業務之注意力。此外，於期內，由於調查及相關監管法規之若干變動，本集團已變得更加謹慎，並已開始檢討及重新評估其關於融資及保理業務之業務策略及定位。

核心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 – 融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服務分部實現收入約港幣57,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港幣708,000元）。於期內，減值虧損前分部業績減少約港幣400,000元或100%至虧損約港幣8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虧損約港幣400,000元）。收入之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改變其營運策略及縮減小額貸款融資業務規模，導致期內並無授出新小額貸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港幣1,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港幣零元）（詳請載於下文）。因此，分部於期內錄得虧損約港幣2,3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虧損約港幣400,000元）。

— 小額貸款融資

本集團透過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成立的鹽城市金榜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從事小額貸款融資業務。鹽城金榜向鹽城市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貸款融資服務、貸款擔保服務、直接投資及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服務。

鑒於調查及三線城市(譬如鹽城)經濟放緩,本集團透過於授出貸款時採取十分審慎的方式調整營運策略。由於期內並無授出新小額貸款,故小額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進一步下跌至零。本集團亦(i)決定進一步削減於小額貸款融資業務之投資,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批准鹽城金榜減資6,500,000美元;及(ii)於期內,撤銷鹽城金榜開展小額貸款融資業務的牌照。財務資源將轉至其他具良好潛在增長力的業務(如保理、金融服務業務及經營租賃業務)。

— 授予永華國際有限公司之貸款

誠如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 Solomon Glory Limited(「Solomon Glor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本金約港幣128,800,000元之有期貸款融資於高等法院原訴法庭對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及謝小青先生(「謝先生」)提起法律訴訟。Solomon Glory獲判裁決勝訴。Solomon Glory正對永華及謝先生之資產採取執法行動以收回未償還貸款。於本公佈日期,我們已就謝先生之銀行賬戶取得第三債務人命令並收回約港幣300,000元。Solomon Glory亦已獲香港法院授出就永華持有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融眾」)(股份代號:03963)之38,503,380股已發行股份之押記令。

董事會經考慮中國融眾的股份價值有所減少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給予客戶之貸款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500,000元。

金融服務業務 – 保理

本集團保理業務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金榜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進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融資，融資以(其中包括)彼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及向彼等提供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包括審閱與應收賬款有關的文件、收取應收賬款，並就應收賬款相關事宜定期向客戶匯報。本集團取得利息收入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專業費用作為回報。

在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及／或應收款項質素並釐定授予借款人的信貸限額。授予借款人的信貸限額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理服務分部實現收入約港幣5,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港幣9,200,000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合約規模縮減致使收入減少。於本年度，減值虧損前之分部業績減少約港幣9,000,000元或116.7%至虧損約港幣1,300,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港幣7,800,000元)。

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國融眾34.86%之權益

中國融眾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融眾集團」)透過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向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基於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中國融眾集團期內收入約為港幣17,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港幣26,0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9,000,000元或35%。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國融眾減值虧損撥回約港幣9,4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中國融眾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出現高減值虧損，為數約港幣57,100,000元。因此，中國融眾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港幣1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港幣189,300,000元)。期內本集團應佔中國融眾集團之虧損約為港幣46,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港幣19,700,000元)。

中國融眾之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中國融眾網站(<http://www.chinarzf.com>)查閱及下載。

此外，董事會認為，中國融眾集團之經營環境預期仍將面臨挑戰。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中國融眾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方法為估計的可收回金額與於中國融眾之投資之賬面值作比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中國融眾上市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報價計量）約為港幣59,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約港幣64,7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國融眾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概無確認任何減值。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金榜投資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49%之權益及Allied Golden Capital Fund I (Cayman) Company Limited（「該基金」）19.9%之權益

該基金於美國洛杉磯售出其第一筆房地產投資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完成交割。一筆10,500,000美元的房地產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進行。該基金由該基金管理人管理。該基金管理人將繼續為該基金於美國、英國及香港尋求有利投資。期內本集團應佔該基金虧損約為港幣400,000元，同時其應佔基金管理人溢利約為港幣500,000元。

展望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於期內仍面臨挑戰。美國及中國間的持續貿易戰已為世界經濟及全球金融市場前景添加新的不確定性及變數。於探索融資業務的新機會時，本集團將對交易對手抵禦市場波動的能力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

儘管本集團期內收入因調查及本集團已對保理及融資業務進行風險重檢並以謹慎態度改變其營運策略而錄得大幅下跌，本集團認為該下跌實屬短暫。於期內，本公司已對其高級管理團隊實行若干變更，旨在提高營運管理及有助於本集團之符合其專注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及探索業務新機會的下一階段增長策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建立一個兼具持續性收入來源及增長機會的資產組合之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實現收入約港幣57,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港幣2,90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營運策略之改變及小額貸款融資及保理服務之減少。

利息收入 — 融資及保理服務

於期內，本集團自融資及保理服務實現利息收入約港幣5,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7,028,000元或99.9%。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已確認之自保理服務期間之無利息收入約港幣5,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7,000,000元）。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約港幣5,700,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港幣2,300,000元或28.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員工數量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約為港幣9,40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港幣3,200,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主要包括應佔中國融眾之虧損約港幣46,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港幣19,700,000元）及應佔基金管理人之溢利約港幣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虧損約港幣200,000元），被應佔該基金之虧損約港幣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溢利約港幣300,000元）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港幣10,3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港幣16,000,000元）。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指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為數約港幣11,100,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港幣44,900,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資本以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一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現金、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之總額約為港幣177,4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5,200,000元）及並無銀行借貸。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分別約為港幣16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2,200,000元）及約港幣275,6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6,7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債務，因此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

每股資產淨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仙)	10.0	10.7

期內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其他全面開支(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所致。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約港幣86,100,000元及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約港幣11,8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遵守本集團發行應付票據之存款規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期後事件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的事件載於本公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25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該等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於香港，本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月收入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現時最多為每月港幣1,500元。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推行有關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公司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之提升確立框架。於期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期內之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期內之中期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控制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宜。

於審閱本集團期內之中期財務業績時，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內容有關(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的公告，審核委員會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重列比較數字有以下關注：

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26,149,000港元。審核委員會未能取得充分適當證據，以確定此賬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因此受到影響。

2.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包括來自融資服務之收入約708,000港元。審核委員會未能取得充分適當證據，以確定該等交易的性質及前述金額是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妥當記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期內完全遵守守則所要求之交易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刊載

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oldbondgroup.com/tc/>) 查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登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如龍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葉承衡先生。